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砥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2023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上海砥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或“收购人”)委托,担任上海砥安收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信托”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上海砥安收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2023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自公告之日起,自收购人公告之日起收购报告书之日起收购报告书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在相关期限履行如下持续督导职责:……(二)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相关信息披露公布后十五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根本原则系,意见内容应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并重点关注相关当事人及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态度,经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砥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依据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材料编制,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均应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财务顾问向委托方提供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砥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2023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海砥安收购人	上海砥安投资有限公司
建元信托上市公司收购人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现已重新组成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本次收购	上海砥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为免触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建元信托在相关部门指导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收购建元信托重大事项的公告,作为收购建元信托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砥安以其承诺的上市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375,310,335股,每股发行价2.06元。本次收购,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76,543,1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4%,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951,853,4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30%,导致其认购上市公司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3年内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者免于发出要约。

2022年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元信托股东大会前同意收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因此,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公告义务情况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公告义务包括:

1. 2021年7月24日,建元信托公告了《2021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控股股东受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 2021年7月28日,建元信托公告了《收购报告书》(上海砥安);

3. 2022年2月19日,建元信托公告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4月22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募集新股份方案获得上海银保监局同意批复的公告》;

5. 2022年9月11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收购东协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6. 2022年10月21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延长相关行政许可办理期限的公告》;

7. 2022年12月18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8. 2023年7月28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公告》;

9. 2023年2月21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0. 2023年2月16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安信信托收购报告书》(关于安信信托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上海砥安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2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

12. 2023年4月26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报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3. 2023年4月29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上海银保监局核准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零二三年四月修订)章节新旧对照表)(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2023年6月16日,建元信托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砥安收购报告书)(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4,951,853,439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阅读上市公司公告,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对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建元信托的股东权利,建元信托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收购人累计被稀释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稀释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砥安	4,951,853,439	50.30%	41,485,483	8.31%	4.18%
合计	4,951,853,439	50.30%	41,485,483	8.31%	4.18%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阅读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信托设立承诺函	是
2	关于募集新股份承诺函	是
3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关系承诺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阅读上市公司公告,并未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海砥安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有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等因素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2.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3.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若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形。

4. 对公司业务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

5.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对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设或进行清理的计划。如有其他调整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分设或清理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

7.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需要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阅读上市公司公告,并未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信托设立承诺函	是
2	关于募集新股份承诺函	是
3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关系承诺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阅读上市公司公告,并未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海砥安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有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等因素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2.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3.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若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形。

4. 对公司业务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

5.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对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设或进行清理的计划。如有其他调整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分设或清理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

7.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需要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阅读上市公司公告,并未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信托设立承诺函	是
2	关于募集新股份承诺函	是
3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关系承诺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阅读上市公司公告,并未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海砥安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有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等因素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2.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3.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若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形。

4. 对公司业务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

5.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对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设或进行清理的计划。如有其他调整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分设或清理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

7.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需要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阅读上市公司公告,并未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海砥安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有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等因素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2.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3.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若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形。

4. 对公司业务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

5.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对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设或进行清理的计划。如有其他调整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分设或清理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

7.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需要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阅读上市公司公告,并未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海砥安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有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等因素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2.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3.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若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形。

4. 对公司业务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

5.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对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设或进行清理的计划。如有其他调整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分设或清理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

7.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需要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